

臺北市府公報

第107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廢止臺北市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興設農作設施暫行管理要點並自109年6月10日生效.....1
社會	訂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起生效...2
文化	訂定北投中心新村一期示範區室內活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並溯及自109年6月1日起生效.....7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告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10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施若羚君違反動物保護法陳述意見書....28
警察	公示送達4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30
衛生	公告展延臺北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32
都市發展	公告李家麟建築師事務所李家麟建築師開業證書.....36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519-2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37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243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第2次公聽會期日.....39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12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41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9年3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96006129號函予張志鵬君、陳朝欽君、陳亮吟君等3人.....43

其 他 類

產業發展	公告修正臺北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46
------	----------------------------------

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4巷(康寧路3段至康寧路3段16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1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木柵路4段至木柵路4段159巷底)路邊停車格自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4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仙岩路11巷(興隆路2段78巷4弄至仙岩路)等6路段路邊停車格自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57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南京東路3段223巷至遼寧街)、遼寧街201巷(南京東路3段223巷至遼寧街)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61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承德路1段至太原路)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64
警察	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67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1096017875號

廢止「臺北市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興設農作設施暫行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生效。

市長 柯文哲

產業發展局

局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093095590號

訂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

局長 劉志光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住民之照顧權益，提升機構照護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實施對象如下：
 - (一) 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公辦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 本市私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 (三) 本市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實施對象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以下簡稱設備)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設備設置區域如下：
 1. 戶外區域：前後門出入口。
 2. 室內公共區域：活動區、用餐區、護理站、浴廁之入口前空間或其他非屬影響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如寢室、浴廁)。
 - (二) 設備須具功能如下：
 1. 畫面為彩色、清晰可辨識。
 2. 攝錄角度為全面。
 3. 年、月、日、時、分準點呈現。
 4. 影像輸出格式得以一般電腦軟體進行播放(如 avi、mp4、wmv、mov 等)。
 - (三) 設置專責人員定期檢查、保養維護設備、保存及建檔影像資料，並作成紀錄。
 - (四) 前款之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一年；影像資料妥善保存至少三十日。
 - (五) 訂定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如附件)。
- 四、司法機關或本局依法定職權調查案件，實施對象須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不得拒絕。
- 五、本局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相關措施，其獎勵或補助標準由本局每年公告，所需獎勵或補助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六、本注意事項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規定(範本)(草案)

- 一、臺北市(機 構 名 稱)，為保障機構及住民之照顧權益，提升機構照護品質，特定訂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監視錄影設備(以下簡稱設備)，指為維護本機構/住宅(公寓)環境及人身安全所裝設之攝錄影音設備。
- 三、本機構/住宅(公寓)應於下列區域裝設設備：
 - (一)戶外區域：前後門出入口。
 - (二)室內公共區域：活動區、用餐區、護理站、浴廁之入口前空間或其他非屬影響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如寢室、浴廁)。前項設備應具備下列功能：
 - (一)畫面為彩色、清晰可辨識。
 - (二)攝錄角度為全面。
 - (三)年、月、日、時、分準點呈現。
 - (四)影像輸出格式得以一般電腦軟體進行播放。涉及服務對象隱私之空間(如寢室、浴廁)不得裝設攝錄影音設備。
- 四、本機構/住宅(公寓)之設備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前項專責人員，應報社會局備查；其有變更時，亦同。
- 五、專責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應儘速修復。
 - (二)保存、建檔及加密攝錄之影音資料。前項第一款檢查及維護，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資料之查閱應作成紀錄，不得任意刪除資料。
- 六、本機構/住宅(公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攝錄影音資料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專責人員離職或調職，除應移交設備及攝錄影音資料外，仍應負保密義務。
- 七、司法機關或社會局依法定職權調查案件，本機構/住宅(公寓)有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不得拒絕社會局不定期檢查。
- 八、本機構/住宅(公寓)住民、住民之監護人、簽約人、簽約人授權之家屬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應於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填具調閱申請書(如附表)，並敘明具體事由，向本機構/住宅(公寓)提出申請。知悉之日已逾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資料保存期限且刪除者，本機構/住宅(公寓)不予提供。
前項查閱時段以事件發生期間之影音為限，並由本機構/住宅(公寓)主管或其指定

之人員陪同；必要時，得通知社會局派員陪同查閱。查閱時，不得翻攝。

第一項申請人基於證據保全需要，得洽請社會局協助保存或轉請社會局審查通過後提供前項之攝錄影音資料，本機構/住宅(公寓)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九、本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機構/住宅(公寓)定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07 期

附表

(機 構 名 稱)

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調閱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相關資訊	電話： 身份： ☐ 住民 ☐ 住民之監護人 ☐ 簽約人 ☐ 簽約人授權之家 屬 ☐ 其他：_____
調閱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申請事由 (目的)			
有複製檔案 之必要理由			
調閱結果			
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事由(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員(簽章)	受理人(單位)	批示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93022012號

訂定「北投中心新村一期示範區室內活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附「北投中心新村一期示範區室內活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局長 蔡宗雄

本局為推動北投中心新村保存再發展計畫，自民國 106 年起代管北投中心新村，續於民國 107 年完成容積調派，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取得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並完成中心新村一期示範區修復工作，於北投中心新村設置眷村工作站，為串連新北投在地文史自然資源，拓展文化保存工作視野，延續活化空間以投入多元的公益性運用，開放目前眷村已修復眷舍空間，提供地方文史工作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辦理相關活動、課程，爰擬具「北投中心新村一期示範區室內活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基準所定場地（下稱本場地），指北投中心新村新民路四十六巷三十七號眷舍一樓空間。
- 四、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場地申請使用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眷村文化研習、展覽、相關課程研習。
 - （二）眷村文化相關議題研討會議、講座、工作坊。
 - （三）可促進眷村文化保存與地方文史串連之交流活動。
 - （四）北投地方文史工作及社造相關之展覽、研習課程、研討會議、講座或工作坊。
 - （五）具公益性之課程或相關活動。
 - （六）其他經本局同意辦理之活動。
- 六、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七日前向本局提出，並於核准通知後五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並於核准通知後使用日前繳交使用費。
- 七、本局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本局。
 - （二）從事眷村文化保存之相關團體或活動承辦單位。
 -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
 - （四）北投區林泉里地區立案團體。
 - （五）其他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
 - （六）其他。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完成申請程序之申請者優先使用。
-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繳使用費：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
 - （二）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
- 九、本場地之收入，應以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地點	面積	申請人資格	申請使用時段及費用		
			時段	使用時間	使用費用
北投中心新村一期 示範區新民路 46 巷 37 號眷舍 1 樓	68.3m ²	一般申請人	1	10:00-14:00	1,400
			2	14:00-18:00	1,400

說明：

(一) 本場地使用費減免資格依本基準第八點列之。

(二) 使用空間借用每日分作兩個時段，時段 1 使用時間為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時段 2 使用時間為下午 2 點至下午 6 點；借用申請每次以時段為一單位，每一時段為 4 小時，使用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093006198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

三、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網站(<https://m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

四、因本市陽明山臻愛樓新建神主牌位區啟用在即，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有縮短為14日之必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殯葬管理處提出。

五、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傳真：(02) 87329786；電話：(02) 87329686轉29717；聯絡人：黃千航。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07 期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自一〇一年一月六日訂定施行迄今，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茲為鼓勵並促進市民縮短治喪期程以提升殯葬設施使用輪替率，持續推動節葬、簡葬觀念及配合治喪不擇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更為符合殯葬設施管理之實際需求，適時反映設施成本，徵收合理規費，以期改善並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爰擬具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代號一、三、五及七項目：現行民俗淡日減價、平日原價及旺日加價之收費方式，易予民眾該日吉凶係經政府認定之印象，為配合「日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爰刪除各級禮廳使用費之減價日，並酌予修正備註。
- 二、代號十三項目：依本處一〇八年工作數量統計，本市遺體寄存日數三日以下僅六二位，僅佔總遺體寄存量約百分之零點零五，實務上因宗教儀式所需或其他個人因素等，現行遺體寄存日數仍多為八至十二日，囿於傳統民俗習慣尚難配合縮短寄存日數至三日內，原提供三日內遺體寄存費全免政策之優惠誘因較低，且成效尚不顯著；然為取得七日內遺體寄存費全免之優惠，預計可提升原寄存日數介於八日至十二日間之市民，將寄存日數調整至七日內之意願，另為減少第十三日起每日加倍收費所致之費用，則可提升原寄存日數十五日以上之市民將寄存日數調整至十五日內之意願。綜上，為推廣節葬、簡葬觀念並宣導民眾降低遺體寄存日數，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提供優惠促進民眾縮短治喪期程，並調整加倍收費起始日，期以此措施降低遺體寄存日數及提升冰櫃使用輪替。承上，為提升原寄存日數介於八日至十二日間之市民，將寄存日數調整至七日內之意願，原寄存三日以下不收費之優惠均調整為寄存七日以下不收費，且不限使用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
- 三、代號二十九項目：增訂申請使用一〇九年後新啟用之神主牌位區之計費方式。
- 四、代號三十五項目：增訂採大殮寄棺之遺體寄存收費項目。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未修正。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 (元)			備 註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 (元)			備 註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表，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9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配合「日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爰修正禮廳使用費收費方式。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2. 每日18時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廳均按原價日減半收費。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2. 每日18時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廳均以減價日收費。但遇加場日，則以第4場次結束後至次日6時止依減價日收費。	未修正。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1,500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375	1,500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配合「日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爰修正禮廳使用費收費方式。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未修正。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1,20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300	1,200		配合「日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爰修正禮廳使用費收費方式。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未修正。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25	450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25	110	450		配合「日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爰修正禮廳使用費收費方式。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未修正。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未修正。
10	真愛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10	真愛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未修正。
11	遺體接運費	具	1	1,000			11	遺體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超過10公里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基隆市、桃園市。
12	遺體防腐費	次	1	500			12	遺體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未修正。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未修正。
19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19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未修正。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未修正。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6,000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未修正。
21	骨骼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未修正。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未修正。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未修正。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未修正。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未修正。
26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	個	1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 1/4 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	貯骨櫃第 3 層至第 7 層收費為 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 50,000。	個	1	貯骨櫃第 3 層至第 7 層收費為 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 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 1/4 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	未修正。

						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5.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7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寄存費	個	1	30,000	27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未修正。	
28	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28	1.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使用年限為 50 年。			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使用年限為 50 年。 未修正。	
29	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20,000	29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使用年限為 50 年。 3.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4.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申請使用 109 年以後啟用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 1.8 倍收費。			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20,000	1.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使用年限為 50 年。 3.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4.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因 109 年以後新增設之神主牌區各項設施材質均有變更，造價顯高於以往，為反映成本合理收費，爰增備註 5。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未修正。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1.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公安局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1.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公安局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未修正。
32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32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未修正。
33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33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未修正。
34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 1 年為限。	34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 1 年為限。	未修正。

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二)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具急難救助需求。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二)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具急難救助需求。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江寧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江寧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07 期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附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

修正收費標準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 額（元）		備 註
				原價日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1,8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表，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每日18時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廳均按原價日減半收費。但遇加場日，則以第4場次結束後至次日6時止按原價日減半收費。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2	甲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1200		
3	乙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750	1,500	
4	乙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450		
5	丙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600	1,200	
6	丙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300		
7	丁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225	450	
8	丁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 使用費	小時	1	150		
10	真愛室 冷氣費	小時	1	75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 10 公里內為限。超過 10 公里部分，每 5 公里加收 500 元，不足 5 公里以 5 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1. <u>7</u> 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 <u>12</u> 日者，按表收費。 3. 逾 <u>12</u> 日者，除前 <u>12</u> 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 <u>13</u> 日起每日為800元。 4.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8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 <u>12</u> 日者，按表收費。 2. 逾 <u>12</u> 日者，除前 <u>12</u> 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 <u>13</u> 日起每日為1,600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14	遺體 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5	遺體 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6	遺體 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7	遺體 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8	遺體 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19	禮廳 善後 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20	遺體 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21	骨骸 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6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 3 層至第 7 層收費為 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 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 1/4 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7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8	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29	陽明山 臻愛樓 神主牌位 寄存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4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 <u>申請使用 109 年以後啟用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 1.8 倍收費。</u>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 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1.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公告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32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33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34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 1 年為限。
<u>35</u>	<u>停柩費</u>	<u>日/具</u>	<u>1</u>	<u>1,600</u>	<u>設籍本市者：</u> 1. <u>7 日以下者，不收費。</u> 2. <u>8 日至 12 日者，按表收費。</u> 3. <u>逾 12 日者，除前 12 日按表收費每日 1,600 元外，自第 13 日起每日為 3,200 元。</u>

				3,2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 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 日至 12 日者，按表收費。 2. 逾 12 日者，除前 12 日按表收費每日 3,200 元外，自第 13 日起每日為 6,400 元。
附註： 一、 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 （一）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二）原住民，免收費用。 （三）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四）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五）中低收入戶，減半收費。 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亦同。 二、 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二）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具急難救助需求。 四、 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 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 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
109號

承辦人：楊智娟

電話：02-87897158分機6016

傳真：02-27583533

電子信箱：tcapo233@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授動字第1096010705號

主 旨：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對施若羚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通知陳述意見函之公
示送達公告1份。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局長 林崇傑

動物保護處

處長 宋念潔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096009708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處對施若羚君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行為人施若羚君（身分證字號：N2228XXXXX）因涉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事項，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第109年5月19日動保救字第10960097081號函通知施君陳述意見在案。嗣依其戶籍地查無施君且無其他通訊地致無法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通知書。
-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處長 宋 念 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930304182號

主旨：公示送達4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代保管車輛4輛，經以雙掛號郵件郵寄登記之車籍（戶籍）地，通知限期領回，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各車輛所有人，自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滿20日仍未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07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 公示→1090401~1090430 資料總筆數：4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 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00Q5A946	D*-0345	自小客貨車	李*南	中華	4G63R017376	10904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FV289152	Q*C-029	輕機	陳*宗	山葉	4JL-046491	1090407	基隆監理站
3	A00F9E729	S*-8480	自小客貨車	簡*志	福特六和	P2704274Q	1090429	桃園監理站
4	A01T37222	Z*-4588	自小客貨車	康*國 際貿易 有限公 司	中華	4G63Z051818	1090403	高雄區監理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30481591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82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有效期間自109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
- 二、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侯雪珍、嚴烽彰、袁瑋醫師，因效期屆滿前，未能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6年18點，故依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824號函辦理，指定效期逕予展延6個月，並於展延期間屆至前，提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續申請展延。本次展延有效期間：侯雪珍、嚴烽彰醫師，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袁瑋醫師，自109年8月5日至110年2月4日止。
- 三、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四、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五、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六、指定醫師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

局長 黃世傑

展延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一、法令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指定有效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精神科病床數 (開放數)	
		急性	慢性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振興醫院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54	0
合計 1 家		54	0

以下空白

展延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16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0824 號函辦理。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3 位）：

指定精神 科專科醫 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 名稱	執業處所 地址	聯絡電話
侯雪珍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振興醫療 財團法人 振興醫院	臺北市北 投區振興 街 45 號	(02)2826 -4400 轉 3502
嚴烽彰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袁瑋	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4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587402號

主旨：公告李家麟建築師事務所李家麟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家麟。
- 二、身分證字號：A12156****。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2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李家麟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富民路145巷30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533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4766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一小段519-2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9年6月4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9年6月4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萬華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號2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萬華區日善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21531號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精誠國際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243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舉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109年7月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109年7月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都市更新處1701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7189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新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12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109年6月19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公聽會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703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錦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601322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3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96006129號函予張志鵬君、陳朝欽君、陳亮吟君等3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士林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前經報奉內政部77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581636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以78年3月28日北市地四字第8452號公告徵收陳白槌君所有本市中山區北安段五小段293、294地號等2筆土地，其地價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以78年度存字第7811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再依上開規定於91年7月9日以91年保管字第0172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張志鵬君、陳朝欽君、陳亮吟君等3人為陳白槌君之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09年3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96006129號函通知渠等3人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惟張志鵬君因原址查無其人遭郵局退件；陳朝欽君、陳亮吟君等2人已遷出國外，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其國外地址，並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交前開通知函，經駐日本代表處函復該文書遭郵局退件無法送達，渠等3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09年3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96006129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士林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 徵收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

公示送達名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陳白槌	台北市大直字劍潭里○○○番地	中山	北安	五	293、294
繼承人： 張志鵬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巷○ ○號○樓				
陳朝欽	群馬県高崎市三ツ寺町○○○○ パークビレッジ○○○○				
陳亮吟	琦玉縣北琦玉郡騎西町大字正能 ○○○○○○○番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 陳依盈 簽章：

電話： 02-27287496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0901202822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109年6月11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第1項。

公告事項：修正「臺北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第2點、第3點、第6點、第9點及第10點。

市長 柯文哲

產業發展局

局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防治措施

109.6.11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市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 (二) 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及鵝鶉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放牧蛋雞場及鴛鴦場。
- (三) 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 2.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 (1) 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 (2) 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 (3) 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 (四) 放牧蛋雞場：指符合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第四點所定放牧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畜牧場。
 - 2.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蛋雞之飼養場。
 - 3. 前二目以外，飼養蛋雞之禽場。
- (五) 鴛鴦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鴛鴦之畜牧場。

2.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鴛鳥之飼養場。

3. 前二目以外，飼養鴛鳥之禽場。

(六) 水禽場：指飼養鴨、鵝之禽場。

(七) 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八) 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九) 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 一般場：案例場以外，未發生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一) 陸禽場：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二) 放山雞場及放牧蛋雞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1) 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2) 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3) 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4) 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三) 鴛鳥場：

1. 三十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

施之禽舍；超過三十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 2.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

（四）水禽場：

- 1.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水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 2.一般場應符合下列事項：

（1）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2）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 3.全場水禽採統進統出。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二）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四）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五）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

(六)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十四日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一) 進出場禽隻數量。

(二) 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三) 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四) 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十、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4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05157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5月19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50535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康寧路3段54巷（康寧路3段至康寧路3段
16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
格位，自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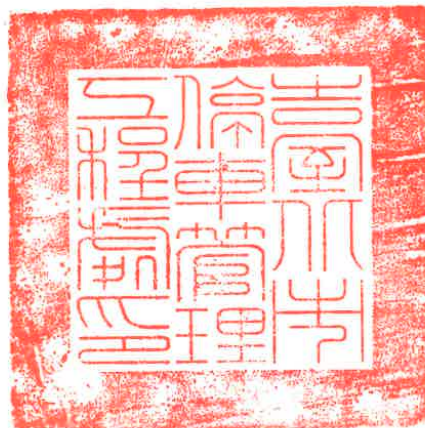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505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4巷(康寧路3段至康寧路3段16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康寧路3段54巷(康寧路3段至康寧路3段16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
 - (二)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致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05225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5月19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50754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木柵路4段至木柵路4段
159巷底）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
停車格位，自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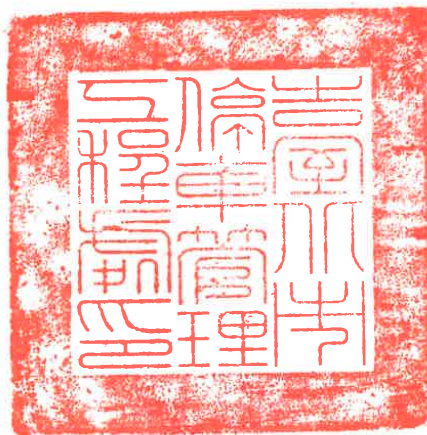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507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木柵路4段至木柵路4段159巷底）路邊停車格，自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木柵路4段至木柵路4段159巷底）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052228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5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50721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仙岩路11巷（興隆路2段78巷4弄至仙岩路
）、仙岩路16巷（仙岩路至辛亥路5段124巷）、仙岩路16巷35弄（仙岩路
22巷至仙岩路）、仙岩路22巷（仙岩路至仙岩路16巷35弄）、興隆路2段
86巷（興隆路2段至仙岩路）及興隆路2段96巷（興隆路2段至辛亥路5段
124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
車格位，自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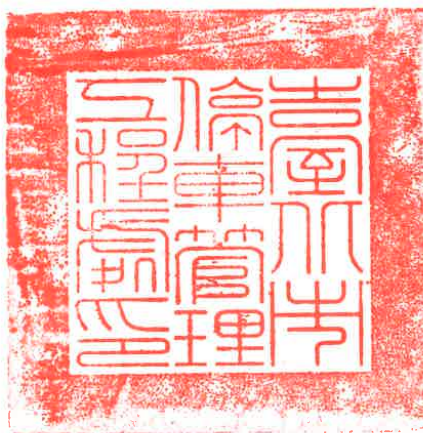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507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仙岩路11巷（興隆路2段78巷4弄至仙岩路）、仙岩路16巷（仙岩路至辛亥路5段124巷）、仙岩路16巷35弄（仙岩路22巷至仙岩路）、仙岩路22巷（仙岩路至仙岩路16巷35弄）、興隆路2段86巷（興隆路2段至仙岩路）及興隆路2段96巷（興隆路2段至辛亥路5段124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仙岩路11巷（興隆路2段78巷4弄至仙岩路）、仙岩路16巷（仙岩路至辛亥路5段124巷）、仙岩路16巷35弄（仙岩路22巷至仙岩路）、仙岩路22巷（仙岩路至仙岩路16巷35弄）、興隆路2段86巷（興隆路2段至仙岩路）及興隆路2段96巷（興隆路2段至辛亥路5段124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

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一般小型停車格各收費路段及時間如下：

(一)文山區仙岩路11巷（興隆路2段78巷4弄至仙岩路）、仙岩路16巷（仙岩路至辛亥路5段124巷）、仙岩路16巷35弄（仙岩路22巷至仙岩路）、仙岩路22巷（仙岩路至仙岩路16巷35弄）及興隆路2段86巷（興隆路2段至辛亥路5段124巷）：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文山區興隆路2段96巷（興隆路2段至辛亥路5段124巷）：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三)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請假

副處長 紀勝源 代行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4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050982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5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495791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中山區遼寧街199巷（南京東路3段223巷至遼寧
街）、遼寧街201巷（南京東路3段223巷至遼寧街）路邊機車停車格，自
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請假

副局長 陳榮明 代行

停車管理工程處

局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495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山區遼寧街199巷（南京東路3段223巷至遼寧街）、遼寧街201巷（南京東路3段223巷至遼寧街）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遼寧街199巷（南京東路3段223巷至遼寧街）、遼寧街201巷（南京東路3段223巷至遼寧街）」路邊機車停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四、實施日期：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

；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致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許誌宸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4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05102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5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495792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同區南京西路（承德路1段至太原路）路邊機
車停車格，自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同區星明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含
附件）

局長 陳學台 請假

副局長 陳榮明 代行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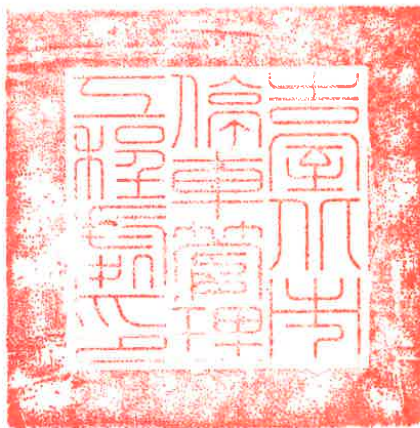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4957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同區南京西路（承德路1段至太原路）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南京西路（承德路1段至太原路）路邊機車停車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四、實施日期：1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

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930304172號

主旨：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1份。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代保管汽車26輛、機車32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逕至本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413巷12號，聯絡電話：02-28912553）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聯絡電話：02-23752100轉1326）。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107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90401~1090430 公示→1090301~1090331 資料總筆數：58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	A00K7P446	7*-631	營小客車	楊*祥	國瑞	3ZZ4140134	10904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00G2B327	T*K-053	營小客車	松*交	國瑞	1AZX049750	10904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00K4U344	3*0-HTY	重機	蕭*田	三陽	MH201222	1090426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01S5B948	3*6-KXC	重機	賴*龍	捷穎	JNP81FD00351	1090423	臺北市區監理所
5	A00ZPT315	6*8-HQQ	重機	駱*說	光陽	SE22BA-211717	10904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6	A00G3E777	9*0-BYY	重機	陳*強	山葉	4CW-099830	1090430	臺北市區監理所
7	AFV006542	A*B-836	重機	黃*枝	光陽	SA25DB-118676	1090306	臺北市區監理所
8	A00G3F728	A*A-455	重機	清*食品專賣店	山葉	4HP-700263	10903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9	A01ZFE795	C*C-529	重機	李*倩	光陽	SD25LA-601338	109031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A00G3F818	J*8-318	重機	韋*元	山葉	5NW-124960	109043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	AFV368220	M*Z-0870	重機	劉*霖	光陽	SD25EF-128301	109042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2	A00G6M055	D*E-075	輕機	寶*傑辦公家具企業有限公司	山葉	3XY-531412	10903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3	AFV385872	D*Q-616	輕機	鄭*仁	山葉	3XG-250920	10903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4	A00G6M054	E*W-828	輕機	阮*輝	比雅久	E1304890	10903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5	A00G3E778	R*E-443	輕機	張*為	山葉	4JL-218189	109043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6	A00G3F817	U*G-458	輕機	馮*洲	三陽	ET631141	1090430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	A04ZQP880	2*19-QL	自小客車	陳*銘	馬自達	72601994D	10904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8	A00L3L145	6*-5402	自小客車	陳*達	VOLKSW	EZ527300	1090413	臺北市區監理所
19	A09ZQ1550	7*02-YC	自小客車	張*傑	馬自達	A2632117D	10904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0	A00G3H358	9*-2693	自小客車	張*興	BMW		1090306	臺北市區監理所
21	A01P3B270	A*G-0093	自小客車	愛*國際有限公司	TOYOTA		1090404	臺北市區監理所
22	A00E7P185	C*-9559	自小客車	顏*騰	國瑞	3S2076545	10903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23	A00EMH661	A*B-8013	自小客貨	陳*和	裕隆	QR20Z02447Y	1090318	士林監理站
24	A00P6H905	1*9-NCT	重機	劉*翔	山葉	E3M7E-013221	1090409	士林監理站
25	AFV365228	A*H-615	重機	宏*皮行有限公司	三陽	AT132073	1090324	士林監理站
26	AFV289223	A*J-023	重機	黃*德	光陽	SD25AK-100355	1090319	士林監理站
27	A00E2I592	B*B-491	重機	洪*麗娟	三陽	KK207897	1090420	士林監理站
28	A00G8H525	C*G-353	重機	沈*驄	光陽	SH50KC-100240	1090430	士林監理站
29	A03ZQB041	F*U-585	重機	黃*筠	光陽	GY6D-630466	1090316	士林監理站
30	A00E8F764	2*-9152	自小客車	鄭*航	中華	4G93H002487	1090308	士林監理站
31	A08ZRB989	3*-8637	自小客車	林*鑾	日產	VQ20069179	1090419	士林監理站
32	A00ZHF206	5*0-EFJ	重機	邱*宣	山葉	E3E4E-105136	1090410	基隆監理站
33	AFV057735	M*B-7809	重機	林*雯	三陽	DY427003	1090416	基隆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07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90401~1090430 公示→1090301~1090331 資料總筆數：58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34	A03ZKL743	2*03-EQ	自小客車	橋*實業有限公司	日產	CG13113750	1090401	基隆監理站
35	A01Q38179	9*22-NR	自小客貨	楊*正	裕隆	QR2500945Y	1090429	臺北區監理所
36	AFV190359	F*-2180	自小客貨	蕭*介	中華	4G82M07973A	1090305	臺北區監理所
37	A05ZRG777	A*Z-5509	自小貨車	陳*明	中華	4G64V057189	1090409	臺北區監理所
38	A01S65375	A*K-8130	自小客車	郭*進	鈴木	M13A-1411581	1090425	臺北區監理所
39	A01F18037	A*J-7571	自小客車	陳*萬	BENZ	10499412073290	1090316	臺北區監理所
40	A00L1F302	5*1-KQL	重機	陳*文	山葉	E3B8E-726812	1090422	板橋監理站
41	A00G2K267	F*O-263	重機	古*中	三陽	FG327838	1090318	板橋監理站
42	A02ZSC949	G*C-398	重機	陳*春美	三陽	EH252044	1090304	板橋監理站
43	A00G3E776	N*6-013	重機	高*偉	光陽	SJ25AB-601678	1090430	板橋監理站
44	A00JQ4719	D*Q-738	輕機	劉*櫻	山葉	5CR-112527	1090215	板橋監理站
45	A01S65255	2*9-DFB	重機	蔡*西	山葉	E368E-208819	1090217	宜蘭監理站
46	A00G8H524	7*2-EYW	重機	陳*在	哈特佛	1040449	1090430	宜蘭監理站
47	A01F88081	5*80-A8	自小客車	吳*釗	VOLKSW		1090425	宜蘭監理站
48	A08ZR5242	4*16-FT	自小客貨	張*蓮	福特六和	32324638C	1090418	花蓮監理站
49	A00ZBM438	9*5-JAR	重機	邱*成	三陽	FD309105	1090418	蘆洲監理站
50	A00F9G671	E*-7089	自小貨車	黃*平	裕隆	YLN256T05580	1090428	新竹監理站
51	A01F5C391	7*56-W7	自小客車	舒*華	TOYOTA		1090411	新竹監理站
52	AFV315174	A*K-9270	自小客貨	陳*昌	裕隆	QR20Z038303	1090302	桃園監理站
53	A00E7K419	E*J-9135	輕機	睿*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睿能		1090416	桃園監理站
54	A04ZRX236	0*33-VR	自小客車	曾*義	日產	MR18501864S	1090423	桃園監理站
55	A00K7S375	6*99-L7	自小客車	陳*雲	國瑞	Y413711	1090409	中壢監理站
56	A00L3L146	8*20-UA	自小客車	高*芯	日產	A32C07993	1090414	臺中區監理所
57	A04ZBJ104	M*B-583	重機	張*聖	三陽	KK037680	1090220	臺中市監理站
58	A00K6R384	A*B-2773	自小客車	廖*震	國瑞	1ZZ4666362	1090429	嘉義區監理所